

#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广东省南山区粤海街道粤兴二道 6 号武汉大  
学产学研大楼 A403-1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  
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2020 年 11 月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7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7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19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1
八、	有关声明.....	22
九、	备查文件.....	26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光华伟业、发行人	指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荣盛创业	指	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凯米投资	指	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枣庄德榕	指	枣庄德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合嘉	指	深圳市合嘉光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票认购合同	指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董监高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9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基本信息

###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光华伟业
证券代码	836514
所属行业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业
主营业务	环境友好型生物材料、3D 打印服务、化工产品贸易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罗伟
联系方式	18617052472

### (二)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不适用

###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4,028,436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6.88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67,999,999.68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136,772,774.62	147,304,876.48	181,662,363.76
其中：应收账款	10,805,735.36	11,466,687.46	12,605,192.66

预付账款	1,788,495.29	4,131,894.99	9,844,365.75
存货	39,333,473.52	42,385,235.90	66,288,004.11
负债总计(元)	76,147,441.14	82,350,552.39	100,485,298.66
其中:应付账款	5,088,501.94	4,415,178.79	10,625,567.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60,625,333.48	64,954,324.09	81,177,065.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0	1.50	1.87
资产负债率(%)	55.67%	55.90%	55.31%
流动比率(倍)	1.84	1.84	1.72
速动比率(倍)	0.60	0.64	0.51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120,211,048.07	141,195,664.51	141,400,661.5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034,939.62	3,982,472.27	16,012,614.56
毛利率(%)	24.92%	27.86%	33.43%
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9	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5.01%	6.36%	9.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14%	3.36%	8.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78,665.46	542,797.22	-3,983,847.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01	-0.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64	12.39	11.42
存货周转率(次)	2.63	2.49	1.73

#### (五)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营业收入及净利润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0,211,048.07 元、141,195,664.51 元及 141,400,661.55 元。2019 年度较上年同期增长 17.46%，主要系公司“环境友好型生物材料”销售增加明显，其中“3D 打印耗材系列产品”实现销售 5,618.45 万元，同比增长 40.40%，“聚乳酸系列产品”实现销售 1,138.89 万元，同比增长 135.35%。2020 年 1-9 月相较于 2019 年同期增长 40.46%，主要得益于环境友好型生物材料销售增加所致。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原因如下：（1）3D 打印行业发展迅速，根据赛迪顾问发布的《2019 年全球及中国 3D 打印行业数据》，2019 年中国 3D 打印产业规模为 157.5 亿元，较上

年增加 31.1%，公司系消费级 3D 打印耗材的生产商，伴随行业增长趋势，公司销售规模持续扩大；（2）生物可降解材料市场需求扩大，2020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与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最严“限塑令”，生物可降解材料需求进一步扩大，公司是聚乳酸系列产品在市场的知名度不断扩大，销售渠道进一步打开，在手订单数量持续增加，促使营业收入随之增长。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034,939.62 元、3,982,472.27 元及 16,012,614.56 元。2019 年度净利润相较于上年同期增加了 31.22%，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 17.46%的同时，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环境友好型生物材料毛利相对较高，加之公司严控采购成本，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12.85%，而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基本持平。2020 年 1-9 月净利润相较于上年同期增加了 237.48%，系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带动净利润增长，同时公司获得 480 余万的政府补助进一步扩大净利润，增长比例较大主要系公司上年同期净利润规模不大所致。

公司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随利润变动同向变动。

## 2、毛利率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24.92%、27.86%及 33.43%，呈持续增长态势。主要原因为：（1）近两年公司调整产品结构，增大了毛利率水平较高的产品，降低了毛利率水平较低的产品。公司环境友好型生物材料类产品的平均毛利率在 40%左右，化工产品贸易类产品毛利率在 16%左右，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环境友好型生物材料占比分别为 52.48%、62.87%和 73.80%，化工产品贸易占比分别为 45.66%、34.25%和 24.96%，产品结构调整使得综合毛利率水平提高；（2）公司加大电商销售模式，进一步控制成本；（3）随着订单增加产销量扩大，公司各项固定成本维持在稳定水平，规模效应逐步体现。

## 3、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0,805,735.36 元、11,466,687.46 元及 12,605,192.66 元，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相较于上期末增长率分别为 6.12%、9.93%，应收账款增长主要为营业收入增长带动，其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增幅，公司客户回款情况良好。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2.64、12.39 及 11.42，2020 年 1-9 月周转率较低系 9 个月收入计算所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维持在较高水平，与公司销售及回款情况相匹配。

## 4、存货及存货周转率

公司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的存货分别为 39,333,473.52 元、42,385,235.90 元及 66,288,004.11 元，2019 年末较于 2018 年末增长率分别为 7.76%，主要原因系随着产销规模增大公司相应增加库存；2020 年 9 月末较于 2019 年末增长率为 56.39%，主要为库存商品增加所致，2020 年 9 月末库存商品 4,006.90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1,797.66 万元，增长率 81.37%，主要原因是环境友好型生物材料行业增长迅猛，公司订单增加，销售规模扩大相应加大产能及备货。

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63、2.49 及 1.73，2020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较低系 9 个月成本计算所致，公司存货周转率水平相对平稳，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 5、应付账款及预付账款

公司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的应付账款分别为 5,088,501.94 元、4,415,178.79 元及 66,288,004.11 元。2019 年末应付账款减少 13.23%，主要为支付前期应付款所致；2020 年末增加 140.66%，增幅较大，主要为公司加大原材料采购规模所致。公司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的预付账款分别为 1,788,495.29 元、4,131,894.99 元及 9,844,365.75 元，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相较于上期末增长率分别为 131.03%、138.25%，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扩大，采购规模扩大，公司预付资金采购部分原材料所致。公司应付账款及预付账款变动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 6、资产、负债及偿债能力

公司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36,772,774.62 元、147,304,876.48 元及 181,662,363.76 元，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相较于上期末增长率分别为 7.70%、23.32%，主要系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存货等科目增加所致。公司同期负债总额分别为 76,147,441.14 元、82,350,552.39 元及 100,485,298.66 元，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的增长率分别为 8.15%、22.02%，主要系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等科目变动所致。

公司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67%、55.90%及 55.31%，流动比率分别为 1.84、1.84、1.72，速动比率分别为 0.60、0.64、0.5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保持稳定，公司作为生产性企业存货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使得速动比率相对较低，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指标状况符合生产经营活动特征，整体偿债能力良好，负债结构相对稳健。

### 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78,665.46 元、542,797.22 元及 -3,983,847.00 元。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度增加 2,021,462.68 元，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所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29,035,717.15 元，相应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18,635,038.95 元，其他各项经营相关的现金支出增幅低于现金流入增幅，使得净额有所增加；2020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较于上年同期减少 4,480,123.49 元，主要系公司增加原材料采购使得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11,239,643.78 元，以及支付各项期间费用增加使得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8,997,267.44 元，而经营性现金流入 14,612,195.68 元，使得净额有所减少。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的目的主要是为了提高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加大创新研发力度、优化公司财务状况，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从而不断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 3D 打印材料和生物降解材料扩产项目建设，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

## (二) 发行对象

###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原股东对新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未安排优先认购。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该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同时对于股东大会审议程序进行了合理安排，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540,284	25,999,993.92	现金
2	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481,043	25,000,005.84	现金
3	枣庄德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592,417	9,999,998.96	现金
4	深圳市合嘉光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414,692	7,000,000.96	现金

合计	-	-	4,028,436	67,999,999.68	-
----	---	---	-----------	---------------	---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①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09-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01666587979T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志坚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廊坊开发区春明道
经营范围	私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登记编号 P1001961，登记时间：2014-05-04
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账号：08002612**，基础层合格投资者

## ②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05-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8M5804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胜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备案编号 SGW271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共青城胜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 P1069930
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账号：08992088**，基础层合格投资者

## ③枣庄德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枣庄德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07-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0MA3TLM31C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创信立(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山东省枣庄高新区互联网小镇 5 号院(凤鸣基金小镇)A 座 109-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

	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备案编号 SNC789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中创信立(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69730
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尚未开立, 承诺于 2020 年 12 月 10 前完成

④深圳市合嘉光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深圳市合嘉光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09-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DN2R8B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合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701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桃源社区高发西路 28 号方大广场 3.4 号研发楼 4 号楼 909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创业投资业务。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备案编号: SND444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深圳市合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编号 P1014410
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账号: 08992509**, 基础层合格投资者

发行对象中, 荣盛创业为已完成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凯米投资、深圳合嘉、枣庄德榕为已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为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被执行人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中尚未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或暂未开通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交易权限的, 均已出具了开立证券账户及交易权限的承诺函。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上述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3、发行对象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相互独立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其中荣盛创业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为公司在册股东, 持有公司 500,000 股股份, 持股比例 1.15%, 除此之外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本次认购对象认购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 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6.88元/股。

#### 1、定价及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4,954,324.09元，每股净资产为1.50元，每股收益为0.09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1,177,065.10元，每股净资产为1.87元，每股收益为0.37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公司股票为集合竞价交易，根据Choice金融终端数据，公司近一年未形成连续成交记录，截至2020年10月30日，公司股价为8.69元/股，盘中成交量仅11手，公司总体流通股活跃度较低，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有可参考性。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发行，无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主要业务为环境友好型生物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包括美国Natureworks公司、日本大赛璐化学工业公司、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均为非上市公司，无公开可比数据。鉴于此，公司从行业大类中选择具有相似业务领域的上市公司，其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对比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业务	市盈率 (2020年11月18日)	市净率 (2020年11月18日)	市销率 (2020年11月18日)	营业收入(万元, 2019年度)
688333.SH	铂力特	3D打印原材料的研发及生产、金属3D打印设备的研发及生产、金属3D打印定制化产品服务、金属3D打印工艺设计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	138.57	9.62	31.99	32,174.28
300829.SZ	金丹科技	乳酸及其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84.97	15.30	11.15	87,810.71
830978.OC	先临三维	3D数字化与3D打印设备及相关只能软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2019年亏损)	6.19	4.33	45,562.53
同行业平均水平			111.77	10.37	15.82	-
836514.OC	光华伟业	环境友好型生物材料、3D打印服务、化工产品贸易	187.56 (以本次发行价格计算)	11.25 (以本次发行价格计算)	5.18 (以本次发行价格计算)	14,140.07

公司所处行业国内发展仍处成长期，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较少，且均处于高速发展期，盈利尚不稳定，估值指标个体差异较大。公司市盈率较高主要是由于2019年公司盈利规模较小致使每股收益较低，以2020年1-9月每股收益年化后的市盈率为60.83倍，因此公司各项估值指标与同行业相比处在合理区间内，具有一定的公允性。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明确本次发行认购价格为16.88元/股，该协议系公司与各发行对象本着自愿原则签订，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协议条款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权益分派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本次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2、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本次发行对象为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本次发行目的为项目建设，不存在以获取发行对象提供服务或进行股权激励为目的，且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明显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故不适用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4,028,436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7,999,999.68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

### (五) 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

根据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相关约定，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均自愿限售12个月，即自股票发行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认购，无法定限售事项。

###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项目建设	67,999,999.68
合计	-	67,999,999.68

#### 1.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67,999,999.68 元拟用于 3D 打印材料和生物降解材料扩产项目建设。

##### （1）3D 打印材料项目

###### ①项目介绍

公司拟在全资子公司孝感市易生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扩产建设 10000 吨/年 3D 打印耗材项目，项目建设计划分两期进行：第一期建设预计 2020 年底前完成，建成产能 5000 吨/年 3D 打印耗材；第二期建设预计 2021 年底前完成。共建成产能 10000 吨/年 3D 打印耗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扩产建设 10000 吨/年 3D 打印耗材项目》议案，并于 2020 年 8 月开工，目前已建成第一期产能 5000 吨/年 3D 打印耗材。

###### ②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近年来随着 3D 打印行业由导入期进入了成长期，3D 打印技术广泛应用于牙科、教育、航空航天、汽车、玩具、工业制造、建筑、工艺设计等领域，并不断取得突破性进展，3D 打印业务普及度向消费和工业制造领域延展，行业内对 3D 打印耗材需求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深耕于 3D 打印行业多年，已申请及取得 20 余项 3D 打印耗材及相关专利，在国内 3D 打印线材市场处于领先水平。面对不断增加的市场需求，产能严重不足。因此公司决定扩产建成 10000 吨/年 3D 打印耗材项目，以进一步扩大公司在 3D 打印材料市场份额，巩固公司行业地位。

###### ③项目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及总体安排

10000 吨/年 3D 打印耗材项目第一期于 2020 年 8 月开工，目前已完成建设；第二期预计 2021 年 1 月开工，预计 2021 年底前完成，项目预计总投资余约 1.5 亿元，目前已投入 6000 余万元。

###### ④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安排

根据项目进度，本次募集资金中 20,000,000.00 元用于 10000 吨/年 3D 打印耗材项目二期项目中，具体安排如下：

项目具体内容	拟投入金额（元）
生产设备采购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 ⑤项目完成后对公司影响

该投资项目围绕公司 3D 打印耗材业务展开，促进公司 3D 打印业务规模化运营，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缓解公司

项目建设资金压力,加快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 (2) 生物降解材料扩产项目

### ①项目介绍

公司拟建设生物降解材料合成、改性及应用项目,扩大公司在生物降解材料原料和应用端的产能。目前项目处于筹备阶段,暂未开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生物降解材料扩能项目》议案。

### ②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随着全球立法“禁塑”,中国二十一个省市自治区也于今年出台禁塑实施细则和草案,生物降解材料迎来发展的黄金时机。公司深耕行业近20年,储备了大量的生物降解材料合成、改性应用专利及技术,公司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为把握住生物降解材料爆发的市场形势,扩大公司在生物降解材料的市场份额,奠定行业地位,公司有必要扩产扩能建设生物降解材料合成、改性应用项目。

### ③项目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及总体安排

公司生物降解材料合成、改性及应用项目预计2021年1月开工,预计2021年底前完成,预计总投资约1.5亿元,该项目尚在筹划中。

### ④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安排

根据项目进度,本次募集资金中47,999,999.68元用于生物降解材料合成及改性应用项目中,具体安排如下:

项目具体内容	拟投入金额(元)
生产设备采购	27,999,999.68
项目运营资金	20,000,000.00
合计	47,999,999.68

### ⑤项目完成后对公司影响

该投资项目有利于促进公司生物降解材料相关业务发展,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缓解公司项目建设资金压力,加快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按照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 (九)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 (十一)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在册股东共 17 名，12 名自然人股东，2 名有限合伙股东，3 名法人股东；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4 名，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21 名，12 名自然人股东，6 名有限合伙股东，3 名法人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 (十二)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已完成或正在进行备案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包含外资成分。私募基金凯米投资管理人为共青城胜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企业，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第七十八条：“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因此凯米投资无需履行国有审批、备案程序，该投资事项已根据凯米投资合伙协议的规定，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经凯米投资 2020 年第 3 次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内部投资决策程序。

除此之外其他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不适用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 1、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 3D 打印材料和生物降解材料扩产项目建设。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助于公司增强创新研发力度、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

#### 2、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易达生物新技术（深圳）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63,143	36.13
2	杨义浒	9,441,616	21.78
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364,839	10.07
4	赵玉梅	4,302,435	9.92
5	彭扬华	3,293,466	7.60
6	广东金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09,565	3.25
7	唐天树	1,091,318	2.52
8	刘勇	988,126	2.28
9	湖北楚天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963,413	2.22
10	李跃先	500,000	1.15
10	王志坚	500,000	1.15
	合计	42,517,921	98.06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变为 47,386,336 股，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易达生物新技术（深圳）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63,143	33.05
2	杨义浒	9,441,616	19.92
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364,839	9.21

4	赵玉梅	4,302,435	9.08
5	彭扬华	3,293,466	6.95
6	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40,284	3.25
7	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1,043	3.13
8	广东金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09,565	2.97
9	唐天树	1,091,318	2.30
10	刘勇	988,126	2.09
	合计	43,575,835	91.96

本次发行后，杨义浒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9,441,616 股，占比 21.78%，通过易达生物新技术（深圳）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5,663,143 股，占比 36.13%，合计持有公司 25,104,759 股，占比 57.90%，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易达生物新技术（深圳）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5,663,143 股，占比 36.1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47,386,336 股，杨义浒先生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仍为 25,104,759 股，占比 52.98%，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易达生物新技术（深圳）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5,663,143 股，占比 33.0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会发生变化。

### 3、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对公司管理层调整的相关约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企业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

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的现金流入，帮助公司进一步扩张现有产能，推动公司业务发展，进入有助于提高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入公司 3D 打印材料和生物降解材料扩产项目的建设，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及核心竞争力，从而夯实公司业务基础，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发生变化。

####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在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的情形。

####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杨义浒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9,441,616 股，占比 21.78%，通过易达生物新技术（深圳）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5,663,143 股，占比 36.13%，合计持有公司 25,104,759 股，占比 57.90%，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公司总

股本为 47,386,336 股，杨义许先生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仍为 25,104,759 股，占比 52.98%，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 3D 打印材料和生物降解材料扩产项目建设，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提升，营运能力加强，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方案调整或不能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性。

##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认购方：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枣庄德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合嘉光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 年 10 月 21 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支付方式：认购方应在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限内，将认购款一次性足额缴入上述《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发行人为本次定向发行专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认购方缴款项时应注明资金用途为“定向发行股票认购款”。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在本次发行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认购增发的股份自愿限售 12 个月，即认购方自股份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6、特殊投资条款

详见补充协议

7、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因非认购方原因导致本次股票发行无法完成的，发行人应在可以确定本次股票发行无法完成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认购方已实际支付的认购价款全额退回，并按资金占用期间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占用期间利息，且认购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违约责任条款：因非认购方原因导致本次股票发行无法完成的，发行人应在可以确定本次股票发行无法完成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认购方已实际支付的认购价款全额退回，并按资金占用期间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占用期间利息，且认购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认购方未按认购公告及本协议规定付款，发行人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或解除本合同。发行人要求认购方继续履行的，认购方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目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发行人解除本协议的，认购方应按应付未付款项总额 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声明、承诺、保证，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因一方原因致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所产生的损失。

(2) 纠纷解决机制：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二) 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公司发行对象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枣庄德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合嘉光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甲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义泮先生（以下简称“乙方”）与签署《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对股份回购事项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1、甲、乙双方同意，在出现如下任一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收购甲方本次认购的目标公司股份以及本次认购完成后目标公司基于甲方本次认购股份配送的股份（下称“甲方股份”）：

(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目标公司未能完成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

(2) 乙方或目标公司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主管部门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的；

(3) 目标公司的核心资产（包括土地、房产、设备、核心知识产权等）被债权人或其他人行使抵押权或质押权或其他权利使得核心资产不再属于目标公司所有或控制，导致目标公司无法维持正常持续经营的；

(4) 乙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因其个人违约或发生债务纠纷等原因，被债权人查封或行使质押权等，致使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5) 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在公司任职的直系亲属出现违法转移公司财产、抽逃公司出资等重大个人诚信问题；

(6) 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7) 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

(8)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到期后，公司仍未完成股票发行与上市。

2、发生上述乙方需收购甲方股份情形，且甲方决定启动乙方收购甲方股份程序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相关要求。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起 3 个月内由乙方或寻找第三方完成对甲方股份收购且支付完毕股份转让价款。

3、乙方收购甲方股份的价格=甲方本次投资总金额×（1+6%×甲方实际缴纳出资日起至乙方实际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之日止的实际天数÷365）-甲方已经从目标公司获得的分红。

4、回购条件一旦触发，除非甲方书面放弃，否则甲方一直享有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权利。

## 六、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法定代表人	张剑
项目负责人	季施思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赵智之、季施思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54043534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3楼
单位负责人	高田
经办律师	蒋鹏、刘清丽
联系电话	86755-82816698
传真	86755-82816898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办注册会计师	苏洋、黄声森
联系电话	0755-36990066
传真	0755-32995566

###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 七、有关声明

###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空)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空)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空)

###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空)

#### (四)其他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机构全称

（空）

## 八、备查文件

- (一)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